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## 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84,275,705.7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,581,806.47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,079,466.0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,079,466.04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42,777,832 股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,555,66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0000 股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5,555,665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8,333,497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0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##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年9月1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年9月19日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9年9月1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9年9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2019年9月19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34,482,579	40.30%	17,241,289	51,723,868	40.30%
无限售流通股	51,073,086	59.70%	25,536,543	76,609,629	59.70%
总股本	85,555,665	100%	42,777,832	128,333,497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28,333,497股摊薄计算，2019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0323元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毛纺路临57号院北楼 联系人：王薇

电话：010-82476677 传真：010-82476699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